

# 彰化縣 112 年度鹿港區管嶼國小教師 特殊教育研習【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案例分享】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透過解說與個案分享，增進老師對於「情緒行為障礙」的專業能力。
  - (二)增進普通班老師、特教老師對「注意力不足症」、「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」與「對立反抗症」的認識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管嶼國民小學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- 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鹿港區（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）國民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其次為家長、其他相關人員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室（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）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20~13：30 | 人員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：30~16：30 | 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案例分享（介紹 ADD、ADHD 與 ODD） | 張通銘醫師<br>（彰化基督教醫院<br>兒發中心主任） |
| 16：30       | 人員簽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2年9月19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報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  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 - 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